

Taken from *In the Beginning Was the Word* by Vern S. Poythress, Copyright © 2009, chs 11, 33. Used by permission of Crossway, a publishing ministry of Good News Publishers, Wheaton, IL 60187, www.crossway.org. Translated by Selena Tsai, edited by Dean Chia.

《Small Pieces of Language within the Big Pieces》第 11 章，第 85–90 頁：溥偉恩 Poythress, Vern S. 《太初有道》*In the Beginning Was the Word: Language—A God-Centered Approach*. Wheaton, IL: Crossway, 2009. (譯：蔡雨潔，編：賈定) (經 Crossway (是 Good News Publishers 的出版部) 許可使用，Wheaton, IL 60187, www.crossway.org。)

廣闊文脈中的語言片段

在天上的萬軍和世上的居民中，他都憑自己的意旨行事。
——但以理書 4:35

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嗎？若是你們的父不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
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
——馬太福音 10:29-30

現在，我們來看一些大段落語言和小片段語言出現的方式，並且看看神是如何設計它們，使它們在我們每天使用語言時發揮作用的。

我們以此例句來討論：「我要去超市買更多香蕉。」這個句子由「我」、「要」、「去」等單詞組合而成。句子是較大的單位，由較小單位的單詞組成，兩者為不同的語言單位。語言學家有時會說句子屬於較高層級，由較低層級的單詞結構構成，因此所謂「句子的大小」指的並不是物理長度；例如一個單詞「圖書館」的字數比一個短句「我看」更多，但實際上短句仍屬於較高的層級。

我們說話時，不會將單詞隨機放在一起組成句子。以剛才的例句而言，如果將單詞隨意排列，得出：「買要香蕉我更多超市去。」這只是一連串單詞，不是一個句子。一個真正的句子會有特定的文法結構，單詞根據這種結構組合在一起。文法規範了句子形成的方式，而文法的規則則由神規範。

實際上，當語言學家分析一個句子，他們會指出在句子和單詞之間還有其他語言單位。單詞可以組成短語，如「要去」、「去超市」、「更多香蕉」等等；短語組成子句，如「我要去超市」、「買更多香蕉」；而子句組成句子。語言中有許多不同層級，每個層級都由較低層級組成。

我們可以進一步將語言單位的分析擴大或縮小。有時一個單詞可以被拆分為更小的單位，例如「吃了」這個詞就可以拆分為「吃」和後綴詞「了」；我們也可以查看更大的語言單位：句子形成段落、段落形成文章或更大的論述。「層級」就是用來表述這種單位裡面包含單位、片段裡面包含片段，並且隨大小依序遞增的概念。¹

1 Kenneth L. Pike, *Linguistic Concepts: An Introduction to Tagmemics* (Lincol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1982), 13–15. 還有更多技術性的討論可以區分以層次結構表現的三個不同的子系統。請參閱後

意義與上下文脈絡

這種單位裡面包含單位的結構不只出現在語言中，也出現於更廣泛的人類行動中。例如一個人的對白就是在一段對話的脈絡裡面；而對話則是在更大的生活脈絡裡面。

那麼當我們在看人類的行動時，脈絡重要嗎？是的。我們在前面的章節已經看到，一段語言的整體意義取決於片段的穩定性（粒子視角），也取決於它在時間中的流動（波動視角），也取決於它與其它語言單位、與世界所維持的關係（場域視角）。²

當我們將重點放在「單位內包含單位」的模式時，我們使用的是波動視角來看特定語言單位前後的內容，通常會有別的語言單位在其前後。而使用場域視角看待一項活動時，我們可以關注它與社會和自然環境的關係，環境中有其它活動為我們提供背景，來理解我們處理的目標語言單位——有其他人在工作、玩耍、交流。為了充分理解該語言單位的意義，我們必須查看單位之間的關係，也就是脈絡——圍繞著目標語言單位的其他單位（無論語言或行動）。

對話出現在人們日常生活的脈絡中，日常生活出現在文化和生命的脈絡中，生命在整體人類歷史的脈絡中，而歷史起於上帝，那位超越歷史的（見圖 11.1）。神以創造開啟了歷史（創 1:1），並且終將使歷史進入一個終極的榮耀（啟 21:1-22:5）。因此，任何或大或小的語言單位的意義，終極而言都在於神。³神在歷史的開端和末了，都是那個終極的脈絡。

而神不只存在於歷史的起頭和終點，祂也在整個歷史的進程中。所有這些「單位中包含單位」的模式都是出於神的旨意和計畫，祂指明它們、規範、掌管它們，神規範所有小單位構成大單位的方式。

複雜的嵌入模式

「單位內包含單位」在語言中明顯的狀況如前所述，就是一個層級由比它低一階的層級構成，例如段落由句子構成、句子由子句構成（見圖 11.1）；但這並非唯一的形式。語言中的「單位內包含單位」可以很複雜。你可以略過一個或兩個階層，例如一個單詞就可以成為一個句子：「去！」。

或是你也可以在某個階層中插入同一階層的語言片段，⁴ 例如短語可以被重複併排疊加：「在我房間的書包裡的鉛筆盒裡的媽媽買給我的黑色的橡皮擦」。又或者，你可以將一個屬於更高層級的語言單位插入較低階的語言單位，⁵ 例如：「那個在園子裡工作的男人」，

面第 32 章關於語言子系統的討論，以及 Vern S. Poythress, “A Framework for Discourse Analysis: The Components of a Discourse, from a Tagmemic Viewpoint,” *Semiotica* 38/3-4 (1982): 277-298; 以及 Poythress, “Hierarchy in Discourse Analysis: A Revision of Tagmemics,” *Semiotica* 40/1-2: (1982): 107-137.

2 請參考本書第七章。

3 請參見 Robert E. Longacre, *The Grammar of Discourse* (New York/London: Plenum, 1983), 337-356.

4 見 Longacre, *The Grammar of Discourse*, 279-280。這種嵌入的技術性術語是「遞迴」(recursion)。

5 同上，280-289。

行動的層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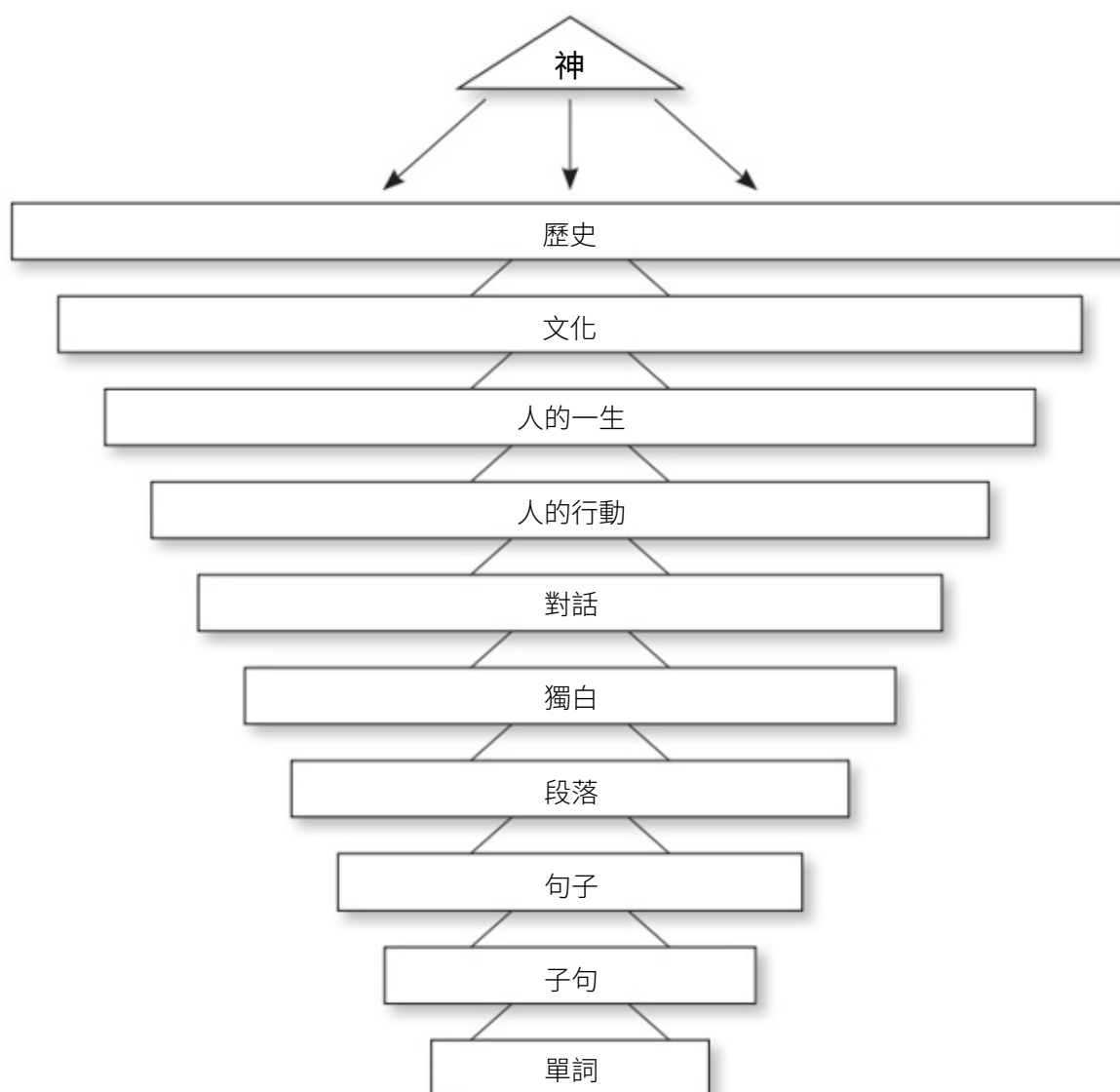


圖 11.1

其中「那個男人」是一個短語，中間插入了「在園子裡工作的」這個子句，此時子句（較高層級）被嵌入了短語（較低層級）中。另一個例子是引述，當我們引用某人說的話時，就是在做一種嵌入。我們可以引述一個句子，甚至引述包含多個段落的整段對白，無論篇幅大小，整個被引述的內容都被嵌入於我們自己要說的內容中。當我們做一個引述，可能會以「他說……」作為開頭，並接上他所說的整段話，此時這個人所說的就被嵌入一個句子中，即「他說……」。這種將高層級語言單位嵌入低層級語言單位的模式，被稱為「回環嵌入」。⁶

「引述」是一種特別強大的語言使用方式，因為它是使用語言來談論另一段語言。除了引述某人實際說過的話，我們還可以引述一段假設性的、或是一段虛構的話、一段不完整的語言片段，例如：「我在談論『在你心裡』。」

6 同上，280. 溥偉恩使用「backlooping」來稱呼這種嵌入，在此及下文將暫譯為「回環嵌入」。

引述使我們得以進行語言學研究，因為語言學的研究就是用技術性語言來談論一般語言。當然，技術性語言也被嵌入在語言學家之間的交流中，因此有了「後設語言」(metalinguistics)。當語言學家們談論語言，他們實際上也是在使用語言，而後設語言就是研究他們在研究中所說的話，也可以說是語言學與語言之間的關係的研究。理論上，還可以有「後設-後設語言學」(meta-metalinguistics)，也就是關於後設語言學的討論，在語言背後談論語言的可能性是無止境的。

我們可以更進一步討論嵌入的不同形式。前面提到的回環嵌入可以用「將一個語言單位嵌入另一個」來說明；在引述的形式中，整段被引述的話成為「說」這個動詞的受詞。這種文法上的嵌入，通常嵌入了富有意義的內容。舉例而言，當我們說「講座」，可以用來總結或概括講座中包含的大量內容；此外還有各種類型的概括性表達，都是在小的語言片段中包括大的整體，如「講座」、「理論」、「歷史」和「國家」。

思考一下當我們說「歷史的整體」，在文法上它是個相對短的表達（是個短語），而我們將非常廣泛的觀點濃縮在這一個短語中；同理，再想想「宇宙」這個詞。語言提供了我們討論廣泛整體的能力，不只是通過文法上的回環嵌入，也通過意義——單一短語或單詞的意義可以被用來指涉更複雜的整體。我們或許可以稱之為意義上的回環嵌入，這展現出人類在思維及語言上的能力。

以上說的這些操作使用了自然語言內建的能力，但也表明了具備這種能力的人類所帶有一些特點。人類有能力從當前情境中脫離出來，去審視更大的整體，甚至思考整個歷史。在此能力上，人類模仿了上帝，那位對祂自己和整個歷史無所不知的；因此我們的思維和語言能力反映出我們是按上帝形象被造的。

換句話說，我們可以「超越」局部處境以及我們使用的小範圍語言，去想像一個整體的情境，就好像從上空俯瞰整個整體。這種「超越」的能力模仿並反映了神更大的超越性。神超越整個受造界，而作為受造物的我們顯然沒有超越一切；但在我們的思想和語言體系中，我們某種程度上模仿了神的超越性。

在思維和語言中，我們會將整體「包裝」起來，立於其上以整體來審視它們，並且包裝外還可以重複包裝，一層一層地包裝。某種意義上我們「超越」了它們。

我們現今對宇宙的認識已因著天文學和科學發展而大大豐富，當我們說「宇宙」一詞，其語義類似於「整個世界」，卻不一定需要包含其中所有已知資訊，一個小孩可以正確地使用「宇宙」這個詞卻不了解完整的天文學知識；但在另一種溝通語境中，對於那些富有天文學知識的聽眾，「宇宙」又很容易喚起大量資訊。「宇宙」這個詞用來指涉宇宙，在現代觀念中喚起了一層又一層被包裝起來的知識，在這種意義上它涵蓋了豐富的聯想。人類知識的組織方式展示了人類超越性，能夠脫離當前情境並概括一個廣泛整體的能力。

《Words and Their Meanings》第33章，第270–279頁：溥偉恩 Poythress, Vern S. 《太初有道》*In the Beginning Was the Word: Language—A God-Centered Approach*. Wheaton, IL: Crossway, 2009. (譯：蔡雨潔，編：賈定) (經 Crossway (是 Good News Publishers 的出版部) 許可使用，Wheaton, IL 60187，www.crossway.org。)

單詞與其意義

……他的名稱為神之道。
——啟示錄 19:13

所謂「單詞」是什麼？我們一直在使用，所以知道像是「貓」、「蘋果」、「去」等等這些就是單詞；對母語使用者而言，大部分單詞不需要解釋，我們就是知道要怎麼使用。然而，我們很少認真關注這個每天都在使用的東西。當語言學家對單詞進行詳細分析，他們在其中發現了驚人的複雜性。

單詞的多重關係

單詞會與上一章所說的三種語言子系統互動。

第一，單詞具有**指涉性子系統 (referential subsystem)** 中的功能連結，也就是有意義內容的連結。一個單詞可以有多種不同意思。舉例而言，「貓」常被用來指寵物貓（家貓）；但「貓」在北平方言中也被用作動詞，指躲藏，例如「他貓起來了，讓大家找不到。」⁷ 而在「貓眼」⁸ 中，又是另一種意思。

我們先聚焦在「貓」最常見的用法——指涉家貓的用法上。它本身就有多重的意義連結。首先，它被用來指涉現實（或想像中）的貓，這個單詞與實際的貓有關聯。一般而言，小孩子學習「貓」這個單詞都是與所看到的貓做連結（即使是看著圖片貓學習，也是圖片與真貓有意義的連結）。此外「貓」與意義相近的單詞有連結，例如「貓咪」、「貓仔」、甚至是「咪咪」。再者，它與其他貓科動物的單詞也有相近卻又彼此區分的連結，例如「獅」、「虎」、「豹」等等；它與特定貓品種的單詞有連結，如「英國短毛貓」、「波斯貓」、「暹羅貓」、「無毛貓」、「橘貓」；它還與其他動物的單詞有連結，如「狗」、「熊」、「馬」、「牛」、「鳥」。「貓」與這些單詞的連結，都是指涉性子系統的意義連結。

第二，「貓」在**音韻子系統 (phonological subsystem)** 中，與其他單詞有聲音上的連結。它的讀音相似於「凹」、「包」、「拋」、「刀」，也像「媽」、「毛」、「帽」。我們可以在聲音系統中將「貓」分割為兩個小的聲音（音素），也就是”m”、“ao”（「ㄇ」、「ㄠ」）的聲音。此外，當我們考慮**文字學子系統 (graphological subsystem)**，即書寫系

7 參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https://dict.revised.moe.edu.tw/dictView.jsp?ID=1159>)。

8 裝設在住戶大門上的設備，用來觀察門外情況。

統)，「貓」在中文書寫系統中由「豸」、「犛」、「田」組合而成，因此就有不同樣式的呈現如「𪛗」、「𪛘」。

第三，「貓」也有文法子系統（grammatical subsystem）中的連結。它有單數和複數的形式（在英文中有單數的「cat」和複數的「cats」，被歸類於可數名詞），我們會說有「一隻貓」、「兩隻貓」、「三隻貓」。另外我們也可以說，這個單詞的文法使用方式與很多名詞相同，因此它與其他名詞有連結，例如名詞常常被拿來作為短語的核心，像是「那隻小貓」。

一個中文母語使用者不會只知道「貓」這個單詞，他同時也知道這些多重連結。明白這些連結對於單詞的使用是必要的，因為了解單詞之間的意義關係，以及它們與世界的關聯，才能恰當地選擇使用「貓」而不是更具體的「波斯貓」，或者更概括的「動物」或「貓科動物」。此外，說話者還需要知道這個單詞的發音屬性，以便正確發音；他也必須了解書寫屬性、文法屬性，以便正確書寫並在文法結構中正確使用。

對母語使用者來說，「貓」這個單詞所擁有的各層面關係是共享一體的。我們可以想像，若是去除了發音，整個單詞便會消失；若是拿去意義，單詞也會消失（我們或許仍能想出「貓」的發音，但如果沒有意義，它只是毫無意義的聲音，根本算不上是一個詞）；去掉了文法，將「貓」這個詞從名詞中除名，也將失去這個單詞。這再次印證了我們在前一章所看到的，語言的這三方面是相互交織的，而這種相互交織反映出三位一體裡面位格的相互內住（coinherence）。神和祂的屬性甚至在「貓」這樣一個普通的單詞中都有所反映。

想要掌握一種語言，大量的學習是不可或缺的。小孩子經常不會意識到他們正在學習，因此學起來似乎毫不費力，而成人要學第二語言就會覺得複雜得多。但成人也會依賴其母語，根據已知的語言運作方式以及人們使用語言的方式，來做猜測和概括。（當然，若將自己母語的特徵過度帶入第二語言就可能出錯！）

而我們將這寶貴資產歸功於上帝，神按照祂的形象造了我們，⁹帶來的其中一個意義就是我們能夠學習和使用語言——至少在沒有物理損傷如腦損傷的情況下，我們擁有這種能力。它甚至不只是一種能力和天賦：在神的護理下，我們得以生活在使用語言的家庭環境中，並每天給孩子使用語言的機會，將語言傳承給他們。¹⁰我們在任何一種語言中看到它的豐富性是多麼偉大，都指向神所賜禮物的豐富是多麼偉大。語言的偉大也成為語言學家的迷戀對象，即使是那些宣稱不認識上帝的，也無法忽視語言彰顯出的神的智慧、美麗、秩序和豐富。

9 上帝也是那位變亂語言、分別出不同語言的。（創 11:1-9）

10 這個墮落的世界中也有令人悲傷的例外。那些被拋棄的孩子，或者在功能失調的家庭、在飢荒或戰爭中成長的孩子，其語言學習的機會受到嚴重限制。

語言的不同層面：特徵、變異，以及脈絡/處境

現在，讓我們從語言的另一種三重層面來思考「貓」這個單詞，這三個互相交織的因素是：**特徵、變異，以及脈絡/處境**，我們在分析行為單元時介紹過這三重因素。¹¹ 行為單元有不同的大小：一場籃球比賽是一個行為單元，說一次話也是，其中所說的一句話也是、那句話裡面的一個單詞也是；因此一個單詞可以通過它的對比識別特徵、它的變異性和它的脈絡，來描述表達。

前面我們對於「貓」的討論，主要將焦點放在它的對比識別特徵上，並有少數關於脈絡的討論，例如單詞「貓」出現在名詞短語「小貓」的脈絡中。還有別種脈絡，例如一個句子中會有用來代替它的其他名詞；此外，與它意義或發音相似的詞語，也會產生一種脈絡。

而在「貓」這個單詞的發音上可以觀察到變異：它的發音可以是快或慢地、大聲或輕柔地，仍然是同一個單詞。這些變異屬於語音變異（音韻變異）。此外還有文法變異：「貓」可以出現在各種類型的句子中，以代指世界上各種貓；在某些語言如英文中還有單數和複數形式的變異。¹² 這個單詞可以由不同人在不同情況下使用，每次使用都是它的一次變異。

對比、變異和脈絡/處境這三個因素在「貓」這個單詞上相互交織，這是三一神相互內住的另一種反映。

對「純粹概念」的探求

單詞的關係結構是複雜的，雖然母語使用者平時可以不假思索地輕易使用單詞，但當我們要通過語言或思維來探求深奧的智慧，使用單詞就頓時變得充滿挑戰。思維與語言有緊密的關聯，我們使用的字詞其實影響著我們的思維。

早在古希臘時期，哲學家們就已經在探求世界的本質，形上學和本體論是研究「什麼存在？」的學科。我們在思考世界時會使用語言，所以有些人會說，使用特定的關鍵詞就可以劃定基本的本體論；柏拉圖提出了一種觀點，認為世界的本質與「理型」或可以存到永恆的概念密切相關，例如良善的概念、公正、愛、虔誠的概念等等，而各種事物也各有其相對應的「理型」或概念：貓的概念、椅子、馬、人的概念。任一隻貓都是將貓的概念具體體現，將原本未形成物質的概念賦予具象化。貓的概念使那個毛絨絨的物質「形成」一隻貓。¹³

11 見於本書第 19 章。

12 英文中「貓」為「cat」，其複數型態為「cats」。「Cat」和「cats」可以被認為是同一個詞的變異形式。技術層面而言，複數形式「cats」是一個由兩個語素構成的語法結構，語素就是文法單位層次結構中的最小單位。在「cats」這個詞中，「cat」是一個語素，而表示複數的符號「-s」是第二個語素。英文的複數語素有幾種不同的形態變異，包括像在「hats」中的結尾發音「ess」，在「dogs」中的結尾發音「zee」（即使從書寫的角度上它是用字母「s」拼寫的），以及在「sashes」中的「-es」。此外還有不規則的變異，如「oxen」。我們由此可看到語言系統細節中的複雜性。

13 關於柏拉圖主義，請參見附錄 D。

而這其中確實包含了真理，正如創世記第一章所述，神確實按不同種類創造了世界上的生物，植物和樹木被造時「各從其類」（創 1:12），神的話語和大能按秩序規範世界。祂一發話就造出，包括貓也是命立就立的。¹⁴ 然而，世界的秩序包含不同層面，上帝的秩序之複雜，反映出祂的話語和計畫是何等豐富，而祂所創造的語言也有這豐富性。神在創造時，並不是先有在祂之外的「概念」，然後祂來做出符合這些概念的創造；相反的，這些「概念」屬於神。我們甚至可以說，在這裡使用「概念」這個詞是不恰當的，因為我們在討論的是上帝心智的無限豐富，而不僅僅是一串詞語——「貓」、「椅子」、「馬」、「人」……等等。想要形塑出一種獨立於上帝的純粹屬天概念，是虛幻不符合現實的。

這樣，我們可以發現試圖用「貓的概念」這種抽象概念來解釋世界的本質，只部分符合真理。它不完全錯，因為上帝確實創造了不同種類的生物，但這種做法用人所造的抽象概念取代了活的神。

避免減化

單詞不是純粹的抽象概念，它們既有意義也有形式，可以說是意義與形式的綜合體。¹⁵ 舉例而言，單詞「貓」的**意義**，與它在指涉性子系統中的功能以及貓的概念有關；**形式**，則是「mao」（ㄇㄠ）這個聲音，或書寫的形式「貓」。它不是沒有形式的純粹意義。純粹意義無法被使用，因為我們無法談論純粹意義，我們需要形式（聲音、書寫詞語或手語中的手勢等）來進行交流。即使有時單詞只在我們的腦海中、沒有被表現出來，它們也無法脫離語言，透過語言它們與它們在人類脈絡中被使用的方式緊緊相扣，包括聲音、樣貌等等（即便是虛構世界的事物也是，例如獨角獸）。

有一些思考不會使用單詞，它們可能是無語的，或者與語言只有鬆散的聯繫。有時我們可以直觀地得出結論，不需要在思路中將一切意識性地形成句子。此外，像「貓」和「貓咪」這種同義詞，顯示出我們可以用不同單詞傳達大致相同的認知內容。然而我們在這個世上的所有思考，都是在大腦和身體的幫助下進行的；也就是說人不是「純粹」思想的生物，我們不獨立於我們的身體或環境。

一與多

在學習有關貓的知識時，我們的肉體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我們對貓的學習有時是一隻、一隻的，有時是以貓這種動物為一個整體的。有**很多**的貓，但牠是**一種**動物；而在我們的實物經驗中，兩者彼此相關。當我們看到一隻貓，在心裡將牠分類為貓，從而使用「貓」的整體概

14 關於上帝如何創造出現今各種動物的討論，參見 Vern S. Poythress, *Redeeming Science: A God-Centered Approach* (Wheaton, IL: Crossway, 2006), 第 5、18 和 19 章。

15 參見前一章。想要尋找一種與所有形式和物質肉體脫離的「純粹意義」，是不可達到的理想；而且在某些情況下，這種理想是扭曲的，它展現出我們渴望著逃避有限的狀態。某些情況下，這種純粹意義削減了上帝賜予我們豐富性：「純粹」意義的理想會試圖將三個方面——指涉性的、文法的和語音的——簡化為一個，即指涉性的，以便完全並完美地掌握它。這可能是對一元論的一種渴望。

念；反之，我們透過對一隻、一隻個別貓的經驗，來學習貓的整體概念。兩者的關係被稱為「一與多的問題」，「貓」或「貓的概念」這種普遍類別是「一」，而許多個別的貓則是「多」。它們如何相互關聯？

這個討論在中世紀發展出兩派意見。實在論者認為普遍類別「貓」或「貓的概念」在先，個別的貓是真實概念的具體化；相反地，唯名論者認為個別的貓在先，普遍類別則是將個別事物集合在一個名稱底下的便利性作法。

我們對單詞的研究顯示這兩種觀點都不完全正確。實在論者的焦點是單詞的對比識別特徵——特別是那些與指涉性子系統相關的特徵。單詞所含有的意義是穩定的，這種穩定性讓實在論者認為，普遍性（即意義的普遍特徵）比個別特徵更為根本。唯名論者則更關注於變異。而某些現代的結構主義則形塑出第三種選擇，聚焦於脈絡/處境：一切都歸結於關係。這三種方法都部分正確，但是如果它們堅持自己完全符合真理，那它們就錯了。這三方面都必須同時成立且相互交織，它們在彼此關係中的存在都是上帝所命定的。

真實世界的不同隻貓之間顯示出一種統一性，而單詞「貓」在不同的使用情境中也顯示出統一性。這種統一性可以追溯到神計劃的統一性。同樣的，不同隻貓之間的多樣性可追溯到神關於貓的計劃所含有的多樣性；而神計劃中的這種多樣性，是根基於祂自己的內在多樣性——祂是三位一體的神。這樣，我們可以看到受造物本身就是上帝的反映。

假設有人不願意承認神是統一性和多樣性的終極來源，他可能會說「貓的普遍概念」所擁有的統一性，是一種「就是存在」的統一性，並且不進一步解釋。如果如他所說，那麼貓的概念是怎麼具體化、形成一隻貓的呢？也就是說，具體事物是如何產生的，它們又是怎麼與普遍概念產生聯繫的？如果「一」是唯一的終極，那麼「多」是如何產生的就無從解釋。

反之，如果我們以具體事物作為起點，則會出現相反的困難。如果說具體事物只是單純地「就是存在」並且不進一步解釋，那麼我們是怎麼把它們統一在一個普遍概念之下的呢？極端的唯名論者可能會說事物的歸一是人類心智強加上的，但若如此，就連事物之間的關係終極而言都是虛幻的；何況不同人對事物的普遍概念呈現出一致的認識，如果歸一只是人類心智所強加的，不同的人類心智是如何達成一致的呢？¹⁶ 我們需要神作為創造者來形成人類之間的統一，因為人類是按祂形象創造的。

16 我們再次看到這與後現代主義的一些主題有關。後現代主義者為了保護多樣性，傾向於放棄統一性——除了他們希望每個人都放棄之外，他們這麼做也正在靠近一個終極的統一，即使這只是一種第二層次的消極統一，即在關於第一層次人類判斷的統一性上放棄統一。（譯註：意即後現代主義者為了保護多樣性，希望大家都放棄統一性，但這也是在追求一個統一性，因為他們不能接受有些人看重多樣性、有些人看重統一性的不同。）

神的名

如果我們去查看《聖經》對上帝名字的教導，就可以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個挑戰。在現代美國文化中，個人名字往往沒有特別的意義，但在古代希伯來文化中名字通常具有意義。例如：「那人給他妻子起名叫夏娃，因為她是眾生之母」（創 3:20）；在希伯來語中，「夏娃」與「活著」這個詞相似。神對亞伯蘭說：「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要叫亞伯拉罕，因為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創 17:5）；「亞伯拉罕」的意思是「多國的父」。

同樣地，神的名字也是有意義的。夏甲遇見神之後，「夏甲就稱那對她說話的耶和華為『看顧人的神』。因而說：『在這裡我也看見那看顧我的嗎？』」（創 16:13）。夏甲說出一個名字，這名字表達了她與神的經歷。神向摩西說話時，揭示了祂的名字為「我是自有永有的」（出 3:14），與早先的名字「全能的神」（希伯來語 *El Shaddai*）形成對比。神的名字揭示了祂的屬性，而不僅僅是一個隨意的聲音。因此，當神說到出埃及的「天使」（即使者），祂說「我的名在他裡面」（出 23:21），這意味著有神的屬性在他裡面，也就是說這位使者本身是神聖的。

最後，神的名字代表了祂的全部，無論我們從哪個特定的名字或敘述開始說起，都是這樣的。神的名字是祂屬性的一個濃縮和摘要，隱含地指向祂屬性的全部。在與摩西的重要交流中，神表示他將向摩西宣告他的名字「耶和華」。

摩西說：「求你顯出你的榮耀給我看看。」耶和華說：「我要顯我一切的恩慈，在你面前經過，宣告我的名「耶和華」。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要憐憫誰就憐憫誰」；又說：「你不能看見我的面，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出 33:18-20）

接著，耶和華向摩西顯現：

耶和華在雲中降臨，和摩西一同站在那裡，宣告耶和華的名。耶和華在他面前宣告說：「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 34:5-7）

在主的宣告中，「耶和華」（希伯來文中作 *YHWH*）這個名字出現了兩次，緊隨其後是對神屬性的描述，這串描述顯然是對神名字中隱含內容的擴展。神的名字應該被尊崇、「被尊為聖」，因為它代表了聖潔的神（太 6:9）。

當聖子道成肉身，聖經說「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 1:14）。「道」傳達了神的本質，他「充充滿滿地……有真理」。他展示了神的屬性，這個概念與舊約中神名字的功能非常接近。

在舊約中，神將祂的**名字**放在所羅門聖殿上（王上 8:29）。當「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他作為所羅門聖殿所預表的對範，取代了所羅門聖殿。¹ 因此，神的名字在他身上，他是展現神屬性的巔峰形式。

我們可以從腓立比書 2:9-11 得出類似的結論：

[9] 所以，神將他[基督]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10] 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11] 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

在舊約的脈絡中，那個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字是神的名，特別是「耶和華」，即希伯來文中的那四個字（יהוה），就是神在出埃及記 3:13-15 中為自己取的**名字**。

摩西對神說：「我到以色列人那裡，對他們說：『你們祖宗的神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他們若問我說：『他叫甚麼名字？』我要對他們說甚麼呢？」神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神又對摩西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耶和華——你們祖宗的神，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耶和華是我的名，直到永遠；這也是我的紀念，直到萬代。

在希伯來文中，「我是」（以希伯來子音標記為 *'HYH*）在拼寫和意義上與四字聖名 *YHWH* 非常接近，後者被翻譯為「耶和華」。¹ 以賽亞如此總結：「我是耶和華，這是我的名」（賽 42:8）。而耶穌得到至高的名，就是得到「耶和華」這個名字，正如腓立比書 2:10-11 所說的。腓立比書 2:10 提到的萬膝跪拜影射了以賽亞書 45:23，萬膝向耶和華神跪拜。主耶穌就是上帝的名。

我們也可以看到命名與神三位一體屬性的關聯。聖父是神、聖子是神、聖靈是神，祂們都是神，擁有相同的屬性，即相同的「名字」。馬太福音 28:18-19 中關於洗禮所提到的「名字」是單數的：「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當然，在字面意義上我們對三位一體的每一個位格都有不同的名字——「聖父」、「聖子」、「聖靈」，但祂們共同作為神，共享神的屬性。事實上，當保羅在羅馬書 10:13 中提到求告「主名」時，他引用了約珥書 2:32，在這裡「耶和華」（*YHWH*）這個希伯來文的四字聖名被應用到聖子身上。

因此，我們可以看到神的名或神的屬性是三位一體的所有位格共享的。我們有一個關鍵的舉例，可以顯示出相互連結的三個方面：對比識別特徵、變異和脈絡/處境。對比識別特徵是神的屬性，如主權、仁慈和恩惠等；變異是三位一體中位格之間的分別，而神屬性的特質適用於每一個位格；創造和救贖工作之下的每段經文都有其脈絡，而眾脈絡之間展現出的關係，反映了三位一體位格之間的原型關係。每個位格不單單只是各自是神、有神屬性，也是與其他位格有關係的。

因此，神的名字特別適合作為一個例證，說明對比、變異和脈絡/處境這三層面的緊密聯繫。另一方面我們可以留意到，神給自己命名，與祂為受造物命名的權能類似。神為祂造的事物命名：「神稱光為『晝』，稱暗為『夜』」（創世記 1:5）。此外，神的可傳遞屬性可以以類比的方式分享給受造物。人類可以通過類比神的憐憫和恩典而成為「憐憫」的、「恩典」的（出 34:6）。

詞語的起源 Origin of Words

我們在神裡面看到人類語言的單詞有其邏輯起源。單詞不會無中生有。出於祂的慷慨和良善，神向人賜予每一種語言中的所有單詞。祂賜給我們的單詞沒有一個是獨立的，而是都與其它單詞有緊密的關聯；這些關聯包含在意義、聲音上，以及可以一同建構豐富真理的能力上。這不是與賜予者無關的禮物，反之，這份禮物以奧秘的方式反映了賜禮物的神。單詞有描述的能力，反映了那位描述自己的神，正如祂對自己暗示性的描述「我是自有永有的」，神也在三一位格之間的交流和團契中描述自己——在祂的統一性和多樣性中。這種多中的一，反映在任何一個詞語的統一性（對比識別特徵）、多樣性（變異）和相互聯繫（脈絡）中。

當你使用一個單詞時，你是倚靠神的。每個單詞都展現了神的永能和神性（羅 1:20），你碰到每個單詞，都是根基於神對你的創造、以及對你所處環境的創造。在單詞不同層面的內在依存（coinherence）中，我們可以看到每個單詞都在反映著神三位一體的相互內住。